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7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说明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拟以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程光电")为主体,新增实施"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爱学")为主体,新增实施"师训服务项目"及"教室服务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12,00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分别已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和2020年7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鸿程光电和控股子公司鸿合爱学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MA2UBP348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燕南路1268号(高新智能终端产业园B栋)

法定代表人:王京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无线手写板、交互式电子白板、视频展示台、手写屏、投影机、软件光盘的生产、销售;视频设备及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办公设备、出版物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或技术除外);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80TQ8D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10层C1106室

法定代表人:王京

注册资本:14,352.94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9月2日

营业期限:2016年9月2日至2036年9月1日

经营范围: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检测;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以上的云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文化用品;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8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8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3,500万元。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融资、信托融资、债权转让融资、融资租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北京鸿合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智能")、北京鸿合新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新线")和控股子公司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爱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办理融资,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鸿合智能、鸿合新线和鸿合爱学分别在3,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鸿合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鸿合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06月12日
注册资本	21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177468705
营业期限	2000-06-12至2040-06-1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C1103
法定代表人	张树江
股东构成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生产录播设备、视频展示台、监控设备、智能化视听系统集成、大屏幕显示系统集成(限分公司经营);电视电话会议系统产品、大屏幕显示系统、自动控制产品、网络通讯产品、音频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承接计算机控制系统、大屏幕拼接系统、电视电话会议系统、音频系统及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开发后的产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总资产	18,877.99	16,839.58
负债	15,345.86	12,624.69
净资产	3,532.13	4,214.89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955.96	21,950.42
利润总额	-950.72	904.89
净利润	-774.63	812.50

注:上表中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公司鸿合智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二)北京鸿合新线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鸿合新线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18日
注册资本	9,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9603656X0
营业期限	2014年09月18日至2064年09月17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10层C1102室
法定代表人	王京
股东构成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文化用品、体育用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经济信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总资产	19,856.04	23,326.10
负债	13,099.23	15,121.34
净资产	6,756.81	8,204.76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724.04	23,248.20
利润总额	-2,828.39	-3,339.86
净利润	-2,827.40	-2,885.45

注:上表中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公司鸿合新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02日
注册资本	2352.94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80TQ8D
营业期限	2016年09月02日至2036年09月01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10层C1106室
法定代表人	王京
股东构成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5.00%,上海锐思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股15.00%。
经营范围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检测;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以上的云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文化用品;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9.30	2019.12.31
总资产	1,602.77	1,461.21
负债	1,584.78	223.13
净资产	17.99	1,238.07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70.73	283.02
利润总额	-1,306.09	-2,535.48
净利润	-1,306.09	-2,535.48

注:上表中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公司鸿合爱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合同各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债务人:北京鸿合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北京鸿合新线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鸿合智能、鸿合新线和鸿合爱学各3,000万元人民币,合计9,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5、保证担保的范围:

(1)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保证人指定企业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玖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或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下属机构)和保证人签署的相关协议项下具体业务中尚未清偿的余额部分;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因履行《授信协议》项下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海关税费支付担保/票据保付、提货担保函等付款义务而为保证人指定企业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以及为保证人指定企业所承兑商业汇票提供保贴所形成的保证人指定企业对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的债务;

保理业务项下,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受让的对保证人指定企业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应的逾期违约金(滞纳金)、迟延履行金,及/或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向保证人指定企业支付的基本收购款(基本承购款)及相关保理费用;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在《授信协议》项下贸易融资业务中所委托的银行对外付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在《授信协议》项下为保证人指定企业办理委托开证、委托境外融资或跨境贸易直通车等跨境联动贸易融资业务时,依据具体业务文本约定为归还联动平台融资而做出的押汇或垫款(无论是否发生在授信期间内)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应保证人指定企业要求开立信用证后,委托招商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向受益人转开信用证的,该信用证项下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履行开证行义务而为保证人指定企业垫付的垫款及因该开证所发生的进口押汇、提货担保债务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保证人指定企业在衍生产品交易、黄金租赁业务等项下对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所负的全部债务;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根据《授信协议》项下各具体业务文本向保证人指定企业发放的贷款本金余额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等;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向保证人及保证人指定企业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向保证人及保证人指定企业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在授信期间内为保证人指定企业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4)保证人指定企业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即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4,5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4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光伏玻璃采购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类型:光伏玻璃采购合作协议

●协议金额: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于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向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光伏镀膜玻璃,预估采购量不少于7,960万平米,预估采购总金额约21亿元人民币(含税)(注:该合同总金额是按照2020年1-12月份各规格玻璃市场均价以及各规格玻璃预计采购量进行预估测算,不构成价格承诺),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具体采购数量和价格以签订的采购订单为准。

●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协议有效期:截止2022年12月31日。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有利于公司维持稳定的盈利能力。

●风险提示:

1、本协议涉及产品的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确定,采购量占公司对应年度预计总采购量的比例合理,因价格波动及公司采购需求波动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

2、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协议签署概况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玛顿")于2020年12月31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拟于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向亚玛顿采购光伏镀膜玻璃,预估采购量不少于7,960万平米,预估采购总金额约21亿元人民币(含税),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具体采购数量和价格以签订的采购订单为准。

公司与亚玛顿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协议属于日常经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金锡

注册资本:1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9月11日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

经营范围:太阳能用镀膜导电玻璃和常压及真空镀膜玻璃产品、节能与微电子用玻璃及太阳能新材料产品、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系统集成产品的制造和销售;太阳能电站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相关材料和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370,960.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9,726.45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8,436.7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05.3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394,486.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7,065.13万元;2020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15,419.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88.4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二)产品名称:光伏镀膜玻璃

(三)预估采购量及总金额: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期间向乙方采购光伏镀膜玻璃,预估采购量不少于7,960万平米,预估采购总金额约21亿元人民币(含税)。

(四)定价机制:根据市场情况甲乙双方按月协商确定产品价格,具体采购数量和价格以签订的采购订单为准。

(五)付款条件:买卖双方在订单中约定的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六)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七)协议有效期:截止2022年12月31日。

(八)协议签署时间:2020年12月31日。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的长期稳定供应,有利于公司维持稳定的盈利能力。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涉及产品的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确定,采购量占公司对应年度预计总采购量的比例合理,因价格波动及公司采购需求波动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

2、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12月31日15:00时

2、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5日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诺德中心8号楼8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何志平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1,101,953,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73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006,066,1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63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95,887,7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0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194,368,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83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1,618,9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6%;反对33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033,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6%;反对33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股东NIU XINWEI、李少辉、武廷栋、邢台晶仁宁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邢台晶德宁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邢台晶礼宁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邢台晶骏宁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77,982,0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1,198,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股东宁晋县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靳军淼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97,599,9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368,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5,491,49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36%;反对6,462,4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87,905,9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52%;反对6,462,4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1,953,9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368,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孙及、潘艳梅

3、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建盈富")通知,华建盈富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2,250,000	1.59%	0.14%	否	否	2020.12.30	质权人申请解冻日	北京大兴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1,150,000	0.81%	0.07%	否	否	2020.12.30	质权人申请解冻日	北京大兴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1,500,000	1.06%	0.09%	否	否	2020.12.30	质权人申请解冻日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1,500,000	1.06%	0.09%	否	否	2020.12.30	质权人申请解冻日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华建盈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1,431,000	8.87%	102,059,998	72.16%	6.40%	0	0%	0	0%

注:华建盈富就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作出承诺:"在本次重组之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1-001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退出宁波九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拟认购宁波九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议案》,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悦腾")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宁波九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2月25日、2017年7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拟认购宁波九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认购宁波九晋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98)。

2019年11月20日,上海悦腾与上海九晋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飞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飞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宁波九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签订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9)。

近日,上海悦腾与上海韵禧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九晋投资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变更为上海韵禧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飞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飞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九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关于宁波九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退伙协议》(以下简称"《退伙协议》"),详情如下:

二、《退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普通合伙人):上海韵禧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有限合伙人):

乙方一:上海飞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二:宁波飞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三:上海悦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四:深圳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宁波九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退伙费用结算

1.1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乙方三退伙,本合伙企业将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三返还其出资额人民币壹亿元("应分得金额"),该金额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参与分配,全部由乙方三享有。

1.2 基于普通合伙人为本合伙企业提供的管理服务,按照《宁波九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乙方三应承担的管理费总额为人民币5,022,222.22元,乙方三应承担合伙费用总额为人民币67,477.86元,合计为人民币5,089,700.08元。本合伙企业可在乙方三应分得金额中直接扣除上述金额,其中,管理费由合伙企业转支付给普通合伙人。上述管理费及合伙费用扣除后,本合伙企业将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三支付人民币94,910,299.92元("退出款")。除本款约定的费用外,乙方三无需承担任何成本、费用、收益或业绩报酬等。若合伙企业未按约定将上述管理费转支付给普通合伙人,由合伙企业承担违约责任,与乙方三无涉。

2、退伙

2.1 乙方三于2020年12月31日退伙,乙方三退伙后,不再享有或承担原协议项下有限合伙人的权利或义务。

2.2 在合伙期间,乙方三与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他有限合伙人就合伙事务不存在任何争议,乙方三退伙后,本协议各方不得就本合伙企业事务向乙方三主张任何权利。如有本协议各方之外的第三方就合伙企业事务向乙方三主张权利,乙方三不承担任何责任,应由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和其他有限合伙人承担责任。

三、对公司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上海悦腾签署《退伙协议》,退出宁波九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后的成果,有利于尽快收回投资,预计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净利润无重大影响。合伙企业所投资的项目退出周期比较长,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根据最新战略规划主动调整历史投资项目,优化投资组合,提前回收资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核心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宁波九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退伙协议》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ST东科 公告编号:2020-092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购买冠捷科技有限公司51%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平板显示")57.646%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冠捷科技有限公司(TPV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冠捷科技")股东华电有限公司(CEIEC (HK) LIMITED,以下简称 "华电有限")、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群创光电")收购其持有的冠捷科技51%股份。前述两项交易互为前提和实施条件。

本次交易有关审批和进展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5日、2020年10月20日、2020年11月3日、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1月25日、2020年12月17日、2020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057《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0-071《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57.646%股权的进展公告》、2020-073《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0-083《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84《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57.646%股权的进展公告》、2020-088《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57.646%股权的进展公告》、2020-089《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57.646%股权及现金购买冠捷科技有限公司51%股份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与华电有限、群创光电签订《关于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冠捷科技有限公司51%股份的交割确认书》(以下简称"交割确认书"),约定了如下事项:

1、截至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交易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标的冠捷科技51%股份的交割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公司已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分别向华电有限、群创光电足额支付第一期交易价款355,936.2745万元人民币、29,063.7255万元人民币。

2、华电有限确认,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冠捷科技已按百慕大群岛(Bermuda,以下简称"百慕大")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次股权交易必须的决策流程,确保公司股东权益的实现。

3、交割确认书签署之日(即2020年12月30日)为标的资产的交割日(以下简称"股权交割日"),自股权交割日起,冠捷科技51%股份交割至公司名下,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公司成为持有冠捷科技51%股份的股东,依法享有百慕大相关法律法规及冠捷科技章程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即自股权交割日起,冠捷科技51%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名/委派董事权、提案权、分红权等)及股东义务转由公司享有或承担。

4、华电有限和群创光电应在股权交割日后尽最大努力尽快协助冠捷科技办理完毕本次交易相关股东名册变更等按照百慕大法律规定所需的交割相关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将冠捷科技51%股份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冠捷科技暂未办理完毕前述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公司对冠捷科技的股东身份,不影响公司对冠捷科技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

根据上述约定,截至公告日,华电有限和群创光电已将二者合计持有的冠捷科技51%股份相关的权利、义务和风险都转移至公司,公司取得了冠捷科技51%股份,并向冠捷科技派出了5名董事。

三、其他

根据交割确认书,公司已享有冠捷科技51%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及义务,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最终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冠捷科技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已经提交,股东名册变更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将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0-068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9,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上述内容详见2020年3月12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泰林生物: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公司于 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在原有使用不超过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追加1亿元额度(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7,000万元)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泰林生物: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近期已全部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均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实际收益(万元)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3815	结构性存款产品	4800	2020-9-23	2020-12-23	1.5%-3.22%	募集资金	38.53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3814	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2020-9-23	2020-12-23	1.5%-3.22%	募集资金	11.22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203906	结构性存款产品	2790	2020-9-30	2020-12-30	1.5%-3.28%	募集资金	10.43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04167	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2020-11-4	2020-12-31	1.5%-3.3%	自有资金	9.68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滚动购买了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泰林生物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2020年4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泰林生物: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2020年5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泰林生物: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2020年7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泰林生物: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2020年9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泰林生物: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将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12000万元及收益239.61万元全部收回。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将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8000万元及收益144.01万元全部收回。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没有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藏格 公告编号:2021-01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02号公司14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曹邦俊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20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09,762,5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6924%,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46,120,8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5004%。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8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63,641,6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92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有表决权5%以上(含有表决权5%)的股东之外的股东,下同)共计11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63,641,6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920%。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5,976,8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0%;反对3,715,5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7%;弃权7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855,9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515%;反对3,715,5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82%;弃权7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3%。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7,528,5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4%;反对2,163,7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2%;弃权7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1,407,7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898%;反对2,163,71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98%;弃权7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3%。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843,3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039%;反对9,358,6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52%;弃权43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843,3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039%;反对9,358,6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052%;弃权43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9%。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5,413,11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79%;反对3,739,5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5%;弃权60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292,25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658%;反对3,739,5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59%;弃权60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83%。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冯泽伟、匡彦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